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闽榕鼓城管执决字〔2026〕00044号

当事人：林卫宁、孙娟

地址：南街街道杨桥东路19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三坊A3#楼904单元

经查明，你（单位）在南街街道杨桥东路19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三坊A3#楼904单元东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0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2025〕03911号，要求依法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经本机关2026年02月13日发出《催告书》闽榕鼓城管罚催字〔2025〕03911号催告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后，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26年09月07日实施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6年07月31日